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20〕25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32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和绩效目标的函》汕农农函〔2020〕54 号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（具体科目、金额等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级以上保险费由县级与保险机构结算，请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至有关部门，此项资金结合保险规模、补贴比例、以前年度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结余情况等统筹安排。各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相关种植业(不含森林)、养殖业险种的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，补贴险种、比例等根据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》(财金〔2016〕123号)、《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保监局关于印发2018-2020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粤农规〔2018〕2号)执行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根据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，现将本次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。请各县(市、区)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参照市级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安排情况及
绩效目标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25日印发

附件:

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表

单位: 万元

县别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绩效目标(项目)
城区	2020 年中央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	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2	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,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35% 以上。其他中央补贴农业保险产品承保覆盖率分别比上年提高。
海丰县			480	
陆丰市			586	
陆河县			53	
红海湾			15	
华侨区			12	
合计			1168	